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5日，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风神的议案》，以自有资金6,000.00万元的投资规模对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风神”）进行增资。2022年8月8日，深圳风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风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及于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年10月，深圳风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股东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车城”）将其持有的深圳风神35.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物流集团”）。深圳风神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自此，东风物流集团成为深圳风神的第二大股东。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东风物流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收购深圳风神后，在业务、财务、文化各方面均需融合，在此期间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并未中断，因此公司拟将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今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MC 地块（车城南路 69 号）内，出口加工区 A 栋标准厂房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MC 地块（车城南路 69 号）内，出口加工区 A 栋标准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京桥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8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包装设计（不含印刷）；包装服务（不含印刷）；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批零兼营；汽车销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对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提供和接受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发生金额共计人民币 29,641,122.69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